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161號

原告 洁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然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蘇嫻禎律師

被告 謝文哲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簽訂工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支付被告於日本之學費及生活費合計345萬日圓，供被告至日本○○○○○○學習日文，並約定被告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經營汽車材料同業（下稱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而以被告為技術人員，受伊委以重任至日本進修，足見被告於伊之職務及地位非無特別技能、技術，且職位較低之勞工，又無處於弱勢之情況，若離職後經營相類似之行業，即有可能妨害伊之營業運作，且被告在職期間負責聯絡廠商及採購寄送，與伊負責人同為伊於臉書設立之社團之管理員，於協助回覆社團內客戶詢問時，得知客戶資訊、產品報價及產品型態等資料，而得以低價搶佔伊之客戶及市場，且被告既至日本同時學習日文及公司業務，而擁有2項專業，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尚未危及被告之經濟生存能力，而無逾越合理範圍，又伊前於民國103年1月7日創立之臉書社團「○○○○買賣-甲○（下稱系爭社團）」，並同時將被告列為管理員，以負責推廣伊之產品，且於103年4月8日建立粉絲專頁「乙○○○○○（下稱系爭粉專）」，然而被告於106年8月16日離職後，竟將伊負責人自管理人名單剔除，限制

伊負責人經營權限及發言權，從事經營汽、機車中古零件買賣業務，顯然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伊自得依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其次，被告於離職後持續使用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從事汽機車零件買賣，然對於廣泛之交易相對人而言，乙○○○○即為伊之別稱，且至107年6月4日止，系爭社團置頂貼文仍註明「丙○○○」，被告持續經營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復從未聲明切割與伊之關係，致一般不知情民眾誤認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仍為伊所經營，訴外人丁○○即是信賴伊經營此類業務長達30餘年，因系爭社團貼文註明「丙○○○」，進而誤認被告仍然任職於伊，且被告於丁○○質疑時，第一時間未澄清其早已離職，致丁○○誤認被告為伊之員工，直至丁○○多番質疑，被告始承認早已離職，被告此舉有誤導之嫌，則被告冒用伊之名義與市場其他相對人進行交易，乃屬於以他人公司名稱，於同一之服務為相同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是被告乃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於社會上之信用及名譽遭受不法侵害，伊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現金或同額之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係經原告指派前往其設於日本之營業據點工作，負責拜訪廠商、購買、拆卸、打包汽車零件、將貨物裝櫃付運回國等一切業務，每日至少工作6小時，月薪18,000元，係於工作之餘方前往日本語言學校學習日文，而非完全未工作，且該學習期間僅14個月左右，原告支付之學費亦未達約定之金額，又伊係單純從事汽車材料買賣，性質有別於著重研發、創造之科技業、電子業，在職期間所接觸之業務內

容不具專業性、獨創性與秘密性，且一般代購業者均得藉由網路通訊輕易查詢、知悉、接觸潛在之委託代購日本車輛、零件之客戶群，原告又未對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網絡及決策名單進行整理、分析，亦未對該等資料採取任何保護措施，應難認原告之客戶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而屬營業秘密，且伊於離職前手機遺失，並未留存原告之客戶資料，而無從利用該等資料與原告競爭，則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即無正當性，況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係約定伊於離職後3年不得轉職汽車材料同業，自行開業應不在約定範圍，又原告係以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為由，要求伊於106年8月初離職，並未給予伊任何補償，若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有效，對伊生存權、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之限制顯逾合理範疇，不符合公平原則，是系爭競業禁止條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原告請求伊賠償150萬元，洵屬無據。其次，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均為伊所建立及管理，伊離職後即以「乙○○○○○」對外營業，未自稱為原告之員工，係訴外人丁○○因與伊發生代購爭議，故意編撰不實說詞向原告指摘伊冒用其名義交易，意圖對伊施加壓力以脫免給付餘款之義務，是伊並無原告所稱冒用其名義與丁○○交易而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自100年9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處，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如甲方（即被告）離職後三年內更嚴禁轉職汽車材料同業（含貿易公司），若有違反上述，則支付乙方（即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等語。

(二)原告於106年8月初要求被告離職，兩造因而於106年8月間終止勞動契約。

(三)被告自原告處離職後，以「乙○○○○○」名義對外經營代

理買賣日規物品、新品、引擎、變速箱等汽車材料業務。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得否依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二)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得否依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違反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與被告於系爭契約約定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依約被告若於離職後3年內轉職汽車材料同業，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50萬元，惟原告與被告約定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對於被告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未給予補償，此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則依諸前述規定，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自屬無效，是原告主張得依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向被告請求賠償150萬元，洵屬無據。

(二)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離職後冒用伊之名義與市場其他相對人進行交易，乃屬於以他人公司名稱，於同一之服務為相同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侵害其之名譽及信用，其應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

1.原告前於102年間建立「戊○○○○」社團，由其負責人自行管理，於105年1月5日將該社團名稱「洁洲企業有限

公司（日本外匯汽材）」改為「洁洲企業有限公司（○○○
○外匯汽材）」，嗣更改為「戊○○○○○（○○○○）」
，再於107年2月15日更改為「戊○○○○○（戊○○○○
○）」，而系爭社團、系爭粉專分別係於103年1月7日、
同年4月8日建立，此有手機畫面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第23頁、第110至11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自
承系爭社團售出之產品，被告可以從中抽取5%利潤等語（見
本院卷第136頁），則原告早於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建立前
，已有自己之臉書社團，原告既無餘力另經營他臉書社團而
須委由被告管理，其豈有再建立同性質之系爭社團及系爭粉
專，委由被告管理、經營，並使其因該網站成交之交易尚得
另外收取佣金，而使自己獲益減少之可能，再佐以原告前所
設立之「戊○○○○○」社團名稱別名前為「○○○○外匯
汽材」、「○○○○」，與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名稱尚非全
然相同，且據該社團名稱別名演變，係於系爭社團及系爭粉
專建立後，始使用與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相類之別名，並於
被告離職後一段時間，將別名變更而使用「戊○○○○○」
，而若確實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為原告所建立，被告於離職
後擅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鄭安然自管理人名單剔除，限制鄭
安然之管理權限、發言權，原告本同為管理人，且該等社團
、粉專原用於原告業務之推展，原告就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
動向自應知悉甚詳，其豈有可能自106年8月間迄今均未予
爭執，並於自己管理之「戊○○○○○」臉書社團中澄清，
甚而迄至107年2月間始將該臉書社團別名變更，而為與系
爭社團、系爭粉專名稱截然不同之「戊○○○○○」，益徵
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本即為被告所自行建立、經營，尚非原
告建立而委由被告經營甚明。

2. 原告固主張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原為其所經營云云，並舉鄭
安然於105年1月18日於系爭社團發表之文章及手機畫面截
圖為證，惟對照被告於105年1月16日所發表之文章乃標示
其為「管理員」，鄭安然於105年1月18日於系爭社團發表

之文章，其上並未記載其為管理員，且該文章乃記載：「甲○縣○○○○保證是第一手外匯引擎…，本公司從開始至今地有三十年以上的經歷，在日本有屬於自己的公司行號與場地，在台灣也是有專屬場地公司，…馬上會開放一些優惠商品，回饋（乙○○○○○）網友們，…」等語，有手機畫面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則依該截圖畫面顯難認定鄭安然亦為系爭社團之管理員，再者，觀諸鄭安然所發表前述文章內容，其以「本公司」自稱，並表示要回饋該社團網友們，足認其並不認為原告與系爭社團為同一經營主體，是應難據該文章而認系爭社團原為原告所經營。其次，系爭粉專於106年5月15日固登有上標記原告公司名稱之零件照片（見本院卷第99頁），惟被告建立系爭粉專本即為推廣其任職於原告處之業務，則其於任職期間在系爭粉專發表上標有原告公司名稱之商品照片，應屬當然，亦難據此認系爭粉專為原告所經營，是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3. 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固到庭證稱其當初加入系爭社團時，該社團顯示2個管理員即被告與鄭安然，因此其認為系爭社團為前述2人共同所有，對其而言，乙○○○○○等於是原告，其與被告發生糾紛後，至系爭社團上找尋資料，還發現其上有1張照片仍記載丙○○○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反面至第134頁），惟其亦證稱其與被告因買賣車輛而具有糾紛，其有對被告提告，被告也有對其提起民事訴訟，且其一直都有關注系爭社團，但未注意到系爭社團管理人是否有變更，其最初認識被告時，被告有交付其於原告處之名片，且第1、2次交易是將交易金額匯入原告帳戶內，第3次交易時，被告是以通訊軟體傳送「乙○○○○○」之名片，匯款帳戶為被告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反面至第135頁），則證人丁○○本與被告間具有糾紛，其所為證述本需一致、無矛盾，且合於常理，始足以採信，然其既證稱係以系爭社團管理員判斷該社團為鄭安然與被告共同所有，且一直都有關注該社團，卻又不知悉該社團管理人業已變更，再佐

01 以被告與其接洽交易前後所使用之名片、交易帳戶均已變更
02 名片又為現代商業社會表明自己身分之工具，交易帳戶更
03 攸關價金交付正確與否，被告傳送「乙○○○○○」之名片
04 而非於原告處之名片，且要求證人丁○○將交易款項匯入
05 自己帳戶，實已表明自己業非原告之員工，證人丁○○僅以
06 其相信被告因此沒有過問，且其一開始就是加入名為「乙
07 ○○○○○○」之系爭社團，因此沒有覺得奇怪（見本院卷第
08 132 頁第 135 頁），乃與常情有違，自難採信，而原告據此
09 主張被告冒用其名義與丁○○交易云云，亦難採信。

10 4. 被告於離職後係以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經營，而使用「乙○
11 ○○○○○○」名義對外經營代理買賣日規物品、新品、引擎、
12 變速箱等汽車材料業務，而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之名稱均使
13 用「乙○○○○○○○」，此與原告之公司名稱「洁洲企業有限
14 公司」顯然不同，再佐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
15 其曾透過系爭社團交易 3 次，第 1 次交易時其並不知悉交易
16 對象為原告抑或是被告，因為當時尚未認識鄭安然，是第 1
17 次交易所購買零件車運到臺灣後，其至原告處領車，原告之
18 法定代理人交付名片後，其始知悉被告是原告之員工，為原
19 告接洽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 131 頁），而以證人丁○○與
20 被告具有交易糾紛，且尚有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於本院，其應
21 不可能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為有利於被告之證述內容，是
22 其上開證述應可採信，衡以證人丁○○於因交易而至原告處
23 領車時，始知悉被告為原告之員工，且該次交易被告係為原
24 告而與其接洽，足見系爭社團之成員若僅是觀覽該社團文章
25 ，與原告未有接觸之前，尚無從將該社團與原告產生連結，
26 此自難認對於廣泛之交易相對人而言，乙○○○○○○○即為原
27 告之別稱，被告於離職後未聲明切割與原告之關係，將致一
28 般不知情民眾誤認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仍為原告所經營。

29 5. 原告雖另主張系爭社團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置頂貼文仍註明
30 為「丙○○○」，丁○○即是信賴其經營此類業務長達 30 餘
31 年，且系爭社團貼文仍然註明為「丙○○○」，進而誤認被

告仍任職於其處云云，並舉電腦截圖為證。惟原告所提出之電腦截圖（見本院卷第100頁）雖於電腦左下角顯示當時時間為107年6月4日上午12時16分許，且當時電腦顯示畫面中乙○○○○○社團畫面註明「丙○○○」，但以該電腦畫面截圖並非完整之電腦畫面，左側並未顯示出微軟作業系統最左側「開始」圖示，上方沒有顯示出該視窗完整內容，以致無從得知是否確實是在107年6月4日開啟之網路畫面，抑或是日後重新開啟先前截圖畫面，而難遽認被告確實直至107年6月4日上午12時16分許仍在系爭社團置頂貼文註明自己為「丙○○○」，又證人丁○○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與被告發生糾紛後，至系爭社團上找尋資料，還發現其上有1張照片仍記載丙○○○等語，然證人丁○○此部分之證述尚非可採，已如前述，且被告與證人丁○○前後交易所使用之名片、帳戶均已不同，實已表明自己業非原告之員工，亦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6. 綜上所述，系爭社團及系爭粉專非原告建立、經營，而「乙○○○○○」亦非原告之別稱，被告於離職後繼續使用系爭社團、系爭粉專，以「乙○○○○○」名義對外經營代理買賣日規物品、新品、引擎、變速箱等汽車材料業務，應難認係使用原告名義與市場其他相對人進行交易，且被告於離職後業以不同之名片、帳戶向丁○○表明已非原告員工，是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其應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六、綜上所述，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應係無效，且被告於離職後並未使用原告名義與市場其他相對人進行交易，從而，原告依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04 勞工法庭 法官 楊淑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呂美玲